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存在新增股份，经公司核查，主要系2023年3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上市，除此之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